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天津市干部俱乐部内八号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344,026,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31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5,71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3%。

(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代表股份 5,714,6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3%。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97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43%；反对 2,60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7%；弃权 440,4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773%；反对 2,60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158%；弃权 440,4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华志忠先生、徐阳雪先生、崔铭伟先生、赵忱先生、谭文通先生、于志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选举华志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294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954 股

(二) 选举徐阳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3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3,049 股

(三) 选举崔铭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497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3,157 股

（四）选举赵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39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3,055 股

（五）选举谭文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38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3,049 股

（六）选举于志丹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3,285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0,945 股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岳子奇先生、梁津明先生、姚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岳子奇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5,379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3,039 股

（二）选举梁津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4,878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538 股

（三）选举姚颐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4,876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536 股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王光华先生、刘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雪女士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选举王光华先生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4,883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2,543股

(二) 选举刘喆女士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8,392,882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80,542股

5、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492,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6%；反对 2,7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8%；弃权 779,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9,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475%；反对 2,75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109%；弃权 779,5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41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新晶、赵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式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通讯式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